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国企、事业单位工资审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企、事业单位工资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纽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4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纽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3 日